

#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## 2017 年單親家庭子女徵文繪畫攝影比賽辦法

一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二、參加對象：單親家庭就學子女(限中華民國籍)

三、比賽組別：

A 組	國小 A 組 (一、二、三年級)
B 組	國小 B 組 (四、五、六年級)
C 組	國中組
D 組	高中 (職) 組
E 組	大專院校組(含二技、四技、二專)

四、比賽辦法：

- ◆ 以下各項比賽作品不論錄取與否，恕不退件，一旦錄取，著作版權歸本會所有。
- ◆ 若因作品未標明清楚或未致電確認，而造成作品遺失或作者認定困難，本會恕不負責。

(一)徵文比賽

1. 紙本檔案

A、B 組使用 600 格字稿紙書寫，C、D、E 組請用 word 程式，新細明體 14 號字撰打，固定行高 25pt 行距，以 A4 紙張列印，並填寫作品標示單，於作品背面右下角黏貼。完成後於信封封面註記姓名、徵文比賽、組別字樣，郵寄至本會地址，請務必保留掛號憑證。

2. 電子檔案

同紙本檔案 word 檔案格式，於作品末端請註明聯絡電話、參加組別、姓名、作品主題，並 E-mail 到基金會信箱，主旨請註明姓名、徵文比賽、組別字樣。

(二)繪畫比賽：

1. A 組：作品規格限用八開圖畫紙為限。
2. B / C / D 組：作品規格限用四開圖畫紙為限。
3. E 組：作品規格限用對開圖畫紙為限。
4. 繪圖材料可用水彩、廣告顏料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等進行創作，畫紙材質不限，但紙張開數需依規定，不符各組規格者，不予受理參加比賽及不給予評分。
5. 作品背面右下角黏貼作品標示單(詳見報名表下方沿線剪下)並將空格內容填寫清楚。

(三)攝影比賽：

1. 作品沖洗一律 4x6 規格，檔案自行留存，每人最多三張攝影作品參賽。
2. 一張攝影作品請黏貼一張「攝影作品黏貼表」(詳見附件三)於作品背面標示組別、姓名、作品主題，並以 100 個字介紹相片內容。

**五、比賽內容：**

(一)徵文主題：

1. 描述單親家庭生活的甘苦酸辣(生活記實)。
2. 心中對爸爸或媽媽說的話。
3. 寫出身為單親家庭中的一員，成長的心路歷程。

(二)繪畫主題：

1. 描述單親家庭生活的甘苦酸辣(生活記實)。
2. 難忘的出遊回憶。
3. 勾畫出心目中爸爸或媽媽的形象。

(三)拍攝主題：

1. 拍攝單親家庭中的起居生活。
2. 溫馨的出遊記。

**六、錄取獎項與頒獎：**

(一)每組取前三名，如不符合主題或未達標準者，名次從缺辦理。

(二)獎金：

1. A/B 組：1000 元、800 元、600 元及獎狀
2. C 組：2000 元、1500 元、1000 元及獎狀
3. D/E 組：3000 元、2000 元、1200 元及獎狀

(三)另每組取佳作若干名，頒發獎狀。

(四)預計頒獎時間為 107 年 5 月 5 日(六)，得獎名單與詳情將另行通知。

**七、收件時間及聯絡資訊：**

請於 2017 年 9 月 11 日(一)至 10 月 31 日(一)前，將作品及報名表以掛號郵寄至本基金會，收件將以郵戳日期為憑。

- ◆ E-mail: [spef@ms24.hinet.net](mailto:spef@ms24.hinet.net)
- ◆ 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信陽街 5 號 5 樓
- ◆ 洽詢電話：(02)2312-3838 分機 14 林社工
- ◆ 官方網站：<http://www.spef.org.tw/>